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云市监认可检测处罚〔2022〕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2878H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2238号
违法行为类型	实施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处300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日期	2022年5月9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认可检测处罚〔2022〕01号

当事人：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2878H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2238号

2022年3月15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市监检测（司）函〔2022〕29号委托函，指出在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组织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中，发现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存在“涉嫌实施了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违规行为。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批准，本局认可检测处2022年4月1日立案，4月7日到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进行了现场查证和询问核实，提取了有关证据材料；4月11日向云南省农业科学院送达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云市监询通〔2022〕01号），4

月12日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委托农业农村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接受调查询问，并按照规定提供了有关证据材料。

本局于2022年4月25日送达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认可检测罚告〔2022〕01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违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2月16日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国市监责改〔2022〕1号）后1个月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全部完成了改正。依据《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当事人涉嫌实施了“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违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规定，决定处云南省农业科学院300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9日